



升等教學注意相關事項

微生物免疫學及生物藥學系

王紹鴻

評審項目配分標準、採計範圍

106年2月14日105學年度第4次校教評會議通過

升等評審 項目 升等類型	A.研究	B.教學	C.服務
學術專門著作 (或作品、成就證明、技 術報告)	55(%)	30(%)	15(%)
教學著作	<u>30(%)</u>	<u>55(%)</u>	15(%)
<u>技術報告</u>	<u>55(%)</u>	<u>30(%)</u>	<u>15(%)</u>

教學成績配分

- 教學績效：30%
- 教學改進：20%
- 課業輔導：15%
- 綜合考評：35%

教學績效-1 (30%)

- 一. 教學認真績效良好者，在現任職級內，所有課程教學滿意度調查平均3.5~4.0（不含）得5分，4.0~4.5（不含）得10分，4.5以上得15分。
- 二. 教學表現獲**教育部**核頒教學、課程或實習相關獎勵，每案得5分；獲本校**校級**教學特優獎、優秀通識教師獎、實習指導績優獎每次得4分，教學肯定獎每次3分；**院級**教學績優獎每次得2分。
- 三. 指導學生獲得論文寫作、創新、發明、創業、投資、術科、體育、音樂、專題競賽等獎勵者，**國際獎項**每件得5分，**全國性獎項**每件得4分，**區域性獎項**每件得3分，**校內獎項**每件得2分，每件不得重複計分。

校務行政系統：教學意見調查系統

(進入本網頁時間：3/23/2017 3:08:02 PM)

報表類別：教學意見調查職級統計值 ▾

職級 助理教授 ▾

教師所屬系所 ▾

教師 A0731 王紹鴻 ▾

資料預覽

教學績效-2 (30%)

- 四. 指導學生申請科技部(國科會)專題研究計畫者，每案得1分，指導學生獲得科技部(國科會)專題研究計畫者，每案再加2分。
- 五. 指導學生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學術論文發表者，每篇得1分。
- 六. 其他具有客觀佐證之教學績效，由院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者，至多得5分。

教學改進-1 (20%)

- 一. 因應實際發展趨勢及發展特性，**更新教學內容或教學方法**達20%以上，且經系所課程規劃委員會議審議認定者，每門課程得3分；**翻轉教學**或**創新教學法**者，每門課程得5分。
- 二. 使用本校**教學輔助平台**，每門課程得1分，至多得6分；**混成課程**每門得3分；**遠距教學課程**每門課程得5分；**教育部數位課程**認證，每門課程得10分；**開放課程**每門得15分；**磨課師課程**(MOOCs)，每門課程得20分(以上均須由電算中心認證)。
- 三. **自編教材**經登記有案出版商出版**大學以上用書**或出版**數位媒體教材**，每門課程得6分；自編教材(含數位教材)**未經出版者**，每門課程得2分(合著者需除以合著人數)，合計至多10分。

國立嘉義大學教師評鑑個人資料表

2017/03/23 星期四

※受評期間查詢有下列兩種方法：（當學年度105不採計。）

一、起迄學年度：101 學年度～104 學年度

二、自行輸入學年學期：（例如：99學年度第1學期為"0991"）

1. 2. 3. 4. 5. 6. 7. 8.

查詢

匯出Word檔

小計 86.66

(七) 網路課程教學資料（含同步或非同步教學，並使用學校教學輔助平台或自行架設網站）

學年度	學期	上課系所/年級	課程名稱	附件檔案	備註	加權數	自評分數	系(所)、中心評鑑委員會分數	院評鑑委員會分數
101	2	生化科技學系/1年級	微生物學實驗			0.80	0.80		
101	2	微生物免疫與生物藥學系/1年級	微生物學			0.80	0.80		
101	2	微生物免疫與生物藥學系/3年級	真菌學			0.80	0.80		
101	2	通識教育(進學班)/1年級	認識疾病(自)			0.80	0.80		
102	1	微生物免疫與生物藥學系碩士班/1年級	微生物學特論			0.80	0.80		
102	1	微生物免疫與生物藥學系碩士班/1年級	疾病與免疫原理			0.80	0.80		
102	1	微生物免疫與生物藥學系/2年級	細菌學實驗			0.80	0.80		
102	1	微生物免疫與生物藥學系/3年級	分子生物學(II)			0.80	0.80		

教學改進-2 (20%)

- 四. **全英語課程**(不含語言類、非講授之專題或講座課程)新開設者得4分，**持續開設**者每學期每門課程得2分。
- 五. 實務型課程導入**產學雙師**教學，每學期每門課程得2分。
- 六. **義務授課**以實際時數加分(如0.6小時加0.6分、1小時加1分、3.8小時加3.8分)，**至多5分**。
- 七. 其他具有**客觀佐證**之教學改進績效，由院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者，至多得5分。

課業輔導 (15%)

- 一. 對學生學習輔導有**績效且具佐證資料**者，每學期每生得0.5分，至多得6分。
- 二. 指導完成**博士論文**每篇得4分，指導完成**碩士論文**每篇得2分，指導**學士班學生專題研究**(或畢業製作)，並完成**專題研究報告撰寫**(或作品展演)，每篇得1分。(共同指導者需除以指導人數)。
- 三. 其他具有**客觀佐證**之課業輔導績效，由院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者，至多得5分。

綜合考評 (35%)

由教評委員依據下列事項綜合考評：

- 一. 執行教學卓越計畫、雲嘉南區域資源中心計畫、高中優質化計畫，擔任主持人、召集人或為參與成員，加減10分。
- 二. 積極參與及配合校院系學程教學行政事務（如TA輔導、教學研討、教學研究會、輔導新進教師、教師知能研習、專業社群、Office Hour...等），加減10分。
- 三. 其他有關教學相關之創新作為或貢獻及教學責任考評，加減15分。

感謝聆聽！